（上接B090版）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崇达转2）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38,357.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391.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20年：59,260.26				
					2021年1-9月：21,131.1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100,000.00	100,000.00	41,766.54	100,000.00	100,000.00	41,766.54	-58,233.46	2022.12.31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357.86	38,357.86	38,624.87	38,357.86	38,357.86	38,624.87	267.01	2020.11.30
合计			138,357.86	138,357.86	80,391.41	138,357.86	138,357.86	80,391.41	-57,965.45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注1]		
1	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5.16%	年均净利润18,200万元	7,274.79	5,813.50	7,765.00	38,524.82	否[注2]

[注1]2021年1-9月实际效益未经审计

[注2]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见本报告六、(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附件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崇达转债）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注1]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90.61%	年均净利润2,528万元	1,987.31	3,220.05	3,201.05	9,866.55	是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92.12%	年均净利润2,402万元	3,487.12	4,272.81	3,258.70	14,367.33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474.43	7,492.86	6,459.75	24,233.88	

[注1]2021年1-9月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附件6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崇达转2）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注1]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61.15%	年均净利润17,296.60万元			1,962.28	1,962.28	不适用[注2]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62.28	1,962.28	

[注1]2021年1-9月实现效益未经审计

[注2]承诺效益为项目建成后的效益，本项目尚在建设中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5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2022年9月实施完成（上述假设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875,638,601股，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262,691,58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以及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公司2021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797.64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2.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211.62万元，较2020年同期增长25.73%。基于上述增长情况，假设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20%，测算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874.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98.05万元（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1年度持平；（2）较2021年度减少20%；（3）较2021年度增长20%（上述假设不构成盈利预测）。

6、在测算公司净资产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股份变动事宜。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测算结果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在不同净利润年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7,563.86	87,563.86	113,833.02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与2021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504,734.96	704,73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52,874.30	52,87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47,098.05	47,09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5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1.05%	10.0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9.85%	8.92%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494,160.10	694,16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42,299.44	42,299.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37,678.44	37,67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8	0.4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4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8.94%	8.0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7.97%	7.20%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451,860.66	515,309.82	715,30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874.30	63,449.16	63,44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098.05	56,517.66	56,51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6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3.12%	11.8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7%	11.69%	10.59%

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现经营效益需一定的时间，在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短期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	365,065.83	2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二期）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PCB行业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通过上述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全方面实现公司健康、均衡、持续的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高素质员工团队和研发人员储备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6,126人，其中研发人员919人。通过不断的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公司形成了一支在PCB行业内就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各环节拥有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员工团队，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技术储备及成熟的生产技艺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以满足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客户需求。在全面发展技术的同时，公司在许多单项领域也取得了突破，取得了大量的PCB相关的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特色。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数量283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发明专利237项、实用新型专利46项；拥有软件著作权27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4项、地方标准1项、行业标准4项，参与开发IPC中文标准3项。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新型PCB行业产学研合作，提升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和创新性研发机制。因此，公司技术储备实力雄厚，专利技术丰富，可确保公司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实际需求，迅速开发安全可靠、质量稳定的新型产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深耕PCB行业二十余年，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行业内知名客户群不断丰富。公司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500强及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其中5G客户方面，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有中兴通讯、烽火通信、康普（CommScope）、高意（II-VI）、博通（Broadcom）、安费诺（Amphenol）、Intel等。在5G通讯之外，公司合作的大客户还包括：ABB、施耐德（Schneider）、博世（Bosch）、海康威视、大华科技、京东方（BOE）、新华三（H3C）、松下（panasonic）、Preh均胜、捷温、雅达（ASTEC）、伟创力（Flextronics）、捷普（Jabil）等各行业领先企业。公司客户储备数量丰富，公司的客户在各区域、行业分布均衡，有效分散了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客户资源丰富，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企业，且新行业、新客户的开发能力较强。广泛的客户数量及高品质的客户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拟通过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加大现有业务拓展力度

公司是国内PCB行业的领先者，凭借着专业的市场定位以及多年技术与经验的沉淀形成了独特、有效的服务模式和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在保持海外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近几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建设国内销售团队和营销服务网络，深入推动行业大客户销售策略，加强与世界500强及下游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随着国内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医疗仪器、安防电子等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专业、专注的竞争优势将在未来得到充分体现。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呈现客户数量多、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之上，提升产品质量，不断开发新客户、不断增加老客户的采购比例，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多层板、高频高速板、HDI板、IC载板等高端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进一步拓展中大批量订单占比，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持续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通过与ORCLE、IBM等合作建设了高效的ERP系统，公司的IT系统、生产系统拥有对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作出及时、快速反应的管理技术和能力，例如利用先进的IT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WIP表（生产流程排划表）和LOT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可以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保证繁多品种的排线生产等。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整体运营效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业绩，有效防范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

（四）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和公司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在PCB板行业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五）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姜雪飞、实际控制人姜雪飞和朱雪花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鉴于崇达技术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崇达技术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崇达技术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6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参考公司发展、所处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独立董事履职工作量和专业性，同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同意，现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税前9万元人民币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18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

在任期内的独立董事。

2、适用期限：

公司本次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3、薪酬标准：

任期内独立董事薪酬为1.5万元/月，年度合计18万元（税前）。

4、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薪酬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进行适当调整。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7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26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路”）提供授信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大连电路提供授信额度人民币14000万元，期限1年。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使用该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大连电路

1、成立日期：2008年03月21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1-2号-1-3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印制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924.96	114,913.84
负债总额	55,105.22	50,284.33
净资产	80,819.74	64,629.5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88,119.76	93,935.44
利润总额	12,571.80	15,730.14
净利润	11,107.60	13,838.28

备注：大连电路截止2021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40.54%。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上述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止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含控股）提供担保的总额为415,800.50万元（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99.08%；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42,814.95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7.86%。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事项。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严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扩散，保障参会人员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等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的相关防疫工作安排。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1月26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周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10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2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9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特别议案，特别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2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等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2月15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邮件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参会当天提供相关行程码、健康码信息，并全程佩戴好口罩。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

联系人：朱琼华

联系电话：0755-26055208

电子邮箱：zqb@suntakpcb.com

4、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15　　投票简称：“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16日的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